

有限責任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為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三支柱市場紀律原則，本社於網站設置「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下列資訊：

一、資本管理

(一)資本適足率。(附表一)

(二)資本結構。(附表二)

二、信用風險：

(一)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三)

(二)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附表四)

三、作業風險：

(一)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五)

(二)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六)

四、市場風險：

(一)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附表八)

五、資產證券化：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附表九)

六、流動性風險：

(一)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

(二)流動性風險暴險。(附表十一)

【附表一】

資本適足率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133,991	2,987,198
第二類資本	401,964	405,407
(A)自有資本合計數	3,535,955	3,392,605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25,363,303	25,771,866
作業風險	997,488	932,525
市場風險	15,288	17,338
(B)風險性資產總額	26,376,079	26,721,729
資本適足率 (%) = (A)/(B)	13.41%	12.70%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二】

資本結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930,498	933,637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251,766	251,633
法定盈餘公積	1,414,954	1,335,414
特別盈餘公積	149,909	149,909
累積盈虧	386,864	316,605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0	0
減：商譽	0	0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3,133,991	2,987,198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6,323	10,18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95,641	400,826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B)	401,964	405,407
自有資本合計=(A)+(B)	3,535,955	3,392,605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4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社辦理與信用風險相關之授信或其他業務時，依照本社業務手冊業務處理程序各編、本社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要點、規章、準則、注意事項等規定，評估該授信、投資或交易等業務，可能產生損失機率及損失嚴重性，並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包括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或沖抵，風險承擔，風險控制及可忍受風險限額等等)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信用風險組織架構，為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業務或管理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稽核室。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社信用風險管理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社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既有及未來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授信業務、逾期不良放款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徵取擔保品、徵取保證人、避險及移轉風險等等)為管理範圍。 2. 所有交易簿及銀行簿與信用風險有關之授信產品、有關業務或相關之部位，亦均為管理範圍。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以規避可能引起的損失 2. 對信用風險損失發生頻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則採用抵減或移轉等措施，透過第三者或以其他交易方式，將風險全部或一部份移轉或抵減。其方法列舉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授信交易人或第三人(即物上保證人)提供變現性容易之抵押品。 (2) 徵取第三者做連帶保證人(或普通保證人)。 (3) 定存款或股金之抵銷權條款(即法律風險)。 (4) 適時依法處分抵押品。 (5) 扣押處分授信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之易於處分變現之其他財產，以防其脫產。 (6) 徵取共同擔保之抵押品時應依民法第 875 條規定約定貸款條件。 (7) 擔保物提供人即物上保證人，應徵為義務人兼連帶債務人方式設定抵押權。

【附表四】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2,757,735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631,727	1,726,36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00,000	125,000
零售債權	18,614,014	16,391,466
住宅用不動產	11,540,720	5,200,593
權益證券投資	163,376	476,310
其他資產	1,472,872	1,443,573
合計	43,380,444	25,363,303

註1：本表為年底資料。

註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3：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附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4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嚴格要求各作業部門之員工，務必依照本社所訂頒之各項業務手冊、規章、內部控制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各項業務並注意有關牽制作用之效能，以迴避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作業風險組織架構為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或管理主管單位、各營業單位及稽核室。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之範疇及於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流程的每個環節，包括源自於系統失誤、作業疏失、違反內控、詐欺及意外災害等因素造成本社財務或其他損失事件之管理，主要涵蓋作業流程、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含經營環境)等四個構成面。凡有關作業風險達一定金額以上，或作業流程重大變更即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對於作業風險發生頻率低，但風險發生時損失金額嚴重之事件，應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份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措施，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不高之日常作業風險事件，應採取各種適當之風險控制(管)，例如：加強認識客戶(Know Your Customer)及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法規遵循、員工道德規範與教育訓練等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機率，並將風險控制於一定範圍內。 注意風險移轉與沖抵成效，並評估採行該措施可能新增之風險(例如：保險理賠之不確定性、委外服務之終止等)，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附表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4年度	670,267	
113年度	671,704	(1,994,978/3)×12%
112年度	653,007	
合計	1,994,978	79,799

填表說明：

註1：以115年度編製114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12、113及114年度之營業毛利。

註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註3：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附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114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辦理投資業務依據安全性、流動性、適法性、公益性與收益性等五項投資基本原則靈活調度運用以提高本社資金運用效益，同時利用電腦限額管控以降低投資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市場風險組織架構為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與財務主管單位及稽核室。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資金運用與各項有價證券投資均納入內部資訊系統依限額管控，並每日揭示公平價值，每月月底依評價調整。每月以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每週以現金流量缺口分析表分別揭示短期流動性風險，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投資概況與市場風險。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規定訂各項投資限額以避免投資集中之風險，藉由電腦系統管控以免發生超額情況。每年依據本社淨值與投資組合調整各項限額。

【附表八】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外匯風險	1,223
權益證券風險	0
合計	1,223

【附表九】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無		
交易簿	無		
合計	無		

填表說明：

1. 信用合作社如有買入或持有證券化資產，則應填寫本表(無資產證券化請填 0)。
2. 如屬銀行簿之資產證券化，其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應計提資本欄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乘以風險權數(非第一類損失部位之風險權數為 100%)後之風險性資產額；如屬交易簿之資產證券化，則依其資本計提率，計算應計提資本。

【附表十】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

114 年度

揭露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	<p>1、資金來源應盡量多樣化並注意其穩定性：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轉存款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p> <p>2、資金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以具流動性的優質生利資產為原則。</p> <p>3、定期評估資產負債組合之結構：包括資產負債變現性、穩定性、分散性。</p> <p>4、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p> <p>5、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p>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p>本社應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指定業務部主管負責管理，統籌責成相關人員或由相關部室主管(或指派人員)共同組成執行單位採行必要控管步驟，同時建立妥適之程序有效執行。</p> <p>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至少每年提報理事會檢視一次。</p>
3. 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	<p>一、主管機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p> <p>1、存款準備金</p> <p>依央行依法要求金融機構，對其負債提存一定比率的準備金，以因應支付需求，比率因存款種類不同有異。</p> <p>應提存準備金的存款範圍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p> <p>2、流動準備比率</p> <p>依據央所訂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p>

	<p>點，應提流動準備比率最低標準$\geq 10\%$，按日計提（流動準備資產總額\div應提流動準備之負債總額）</p> <p>3、「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每月初編制未來 30 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之比率$>-5\%$， （0-30 天期距缺口\div新台幣資產總額）</p> <p>二、本社自訂流動性風險監控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不同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加以檢視。 2、建置適當的資訊系統以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 3、建立並維持與債權人(必要時包括債務人)良好關係，加強存款債務之分散與緊急調度能力。 4、管理日中流動性部位，監控財金跨行通匯資金充足。 5、營業單位大額資金異動通報 6、確保存放央行清算帳戶(開設於合庫之準備金甲戶)有足夠餘額履行支付與清算義務。 7、監控主要資金來源與運用的業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控前二十大存款戶，檢視資金來源是否過於集中。 (2)監控同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限額，檢視資金用途集中情形。 (3)監控資金拆借的期間落點是否分散。 <p>三、營業單位配合流動性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辦理預期(含日中)大額資金異動通報，以利總社資金調度。(目前訂定 300 萬以上匯出匯款異動須先通報) 2、確實管理授信業務「約定融資額度」的申請及動撥。 3、配合總社存款業務策略，降低流動性風險。
4. 流動性風險之控管	<p>一、數量化控管：</p> <p>本社對流動性風險之控管應採行數量化管理，並定期製作資訊報表資料，呈報總經</p>

理、理事主席核閱，必要時陳報理事會。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化(動)，注意調整本社之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順暢之流動性。

二、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

本社應訂定流動性風險指標，並對各項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應即分析評估並立刻採取因應措施，及早消弭其影響。

三、建立資金通報系統：

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應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工作外，亦須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發)生之現金流量與其缺口資訊，提供予專責管理單位或執行單位作為管理之依據，上述預估應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

四、列入內部稽核工作：

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執行單位之執行過程，有無超越授權情事，作成查核報告呈核層峰。

五、對大額存、放款之控管：

對於大額存款及放款，應避免過度集中少數或單一客戶，以免遭受其變動影響，同時對於該類存、放款之變動與利率訂價，應有適當之規範與控管規定。

六、維持融資管道：

本社須維持融資管道之暢通，對於額度之使用應保持適度之空間。

七、流動性風險之衡量：

(一)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社應符合下列流動性要求：

1. 應提足符合中央銀行規定之法定存款準備金及最低流動比率，該項比率最好維持在百分之十為佳。

2. 依中央銀行規定每月編制「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其中「未來0至30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占新臺幣總資產之比率應不低於央行規定(-5%)。

(二)編製上開分析表時，所採用之比率(如存

	<p>款續存率、市場性工具權數標準等)，應本保守及一致性原則訂定，並定期或不定期檢討。</p>
--	---

【附表十一】

流動性風險暴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別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3,378,606	2,395,483	4,904,600	4,030,323	7,925,775	24,122,4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3,276,329	2,342,389	4,469,340	6,154,415	13,296,714	17,013,471
期距缺口	102,277	53,094	435,260	(2,124,092)	(5,370,939)	7,108,954